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流动资产), and Total assets (资产总计).

注:除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Change (%) (变动比例%), Reason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assets, Total assets,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数量). Rows include Total number of ordinary shareholders, Total number of shareholders with restored voting rights, etc.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ing Type (持股类型), Shareholding Amount (持股数量), Proportion (%) (持股比例),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ing Type (持股类型), Shareholding Amount (持股数量), Proportion (%) (持股比例), etc.

前10名限售股东限售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ing Type (持股类型), Shareholding Amount (持股数量), Proportion (%) (持股比例),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 详见本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为208,365.39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

1.解除14,427万元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3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300万元的担保责任。

2.解除4,707.679万元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向农行万州分行偿还了4,707.679万元贷款,向建设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79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4,497.679万元的担保责任。

3.解除1,425.415万元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工行两江分行偿还了175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长兴电力175万元的担保责任。

4.解除8,500万元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水电”)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黔江支行营业部偿还了8,5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水电8,500万元的担保责任。

2.以前年度发生差错到报告期末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金额), Change (%)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Guarantor (担保方), Beneficiary (被担保方), etc.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3月31日), Amount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资产), Liabilities (负债), and Equity (所有者权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3月31日), Amount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Liabilities (负债), Equity (所有者权益), and Total (合计).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1-3月), Amount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Cash flow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1-3月), Amount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营业收入), Expenses (营业成本), Profit (利润总额), et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1-3月), Amount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Equity components like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etc.

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叶建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霞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1-3月), Amount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Profit (利润总额), Tax (所得税费用), Net Profit (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3月31日), Amount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资产), Liabilities (负债), and Equity (所有者权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1-3月), Amount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Cash flow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1-3月), Amount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营业收入), Expenses (营业成本), Profit (利润总额), et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1-3月), Amount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Equity components like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etc.

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叶建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霞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2年1-3月), Amount (2021年1-3月). Rows include Profit (利润总额), Tax (所得税费用), Net Profit (净利润), etc.

司: 潘博杰经贸有限公司、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长英、周淋、谢明东、詹学刚、东莞市三德力有限公司、吴正伟、傅守祥、熊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100%股权的三峡水电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重庆水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8.41%的股权以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95%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估报字[2019]第0087号《关于天兴评估[2019]第008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88.4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51,697.94万元,长兴电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1,899.68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653,507.62万元。

(三) 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支付方式为以股份支付617,099.68万元,以现金支付36,411.00万元。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为7.22元/股,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854,794,413股。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4,432,9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4.04元。

(四)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采用双口径业绩承诺方式,具体如下: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440万元。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1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2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五)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1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2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3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4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5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6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7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8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29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0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1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2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3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4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5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6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7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8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39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0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1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2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3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4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5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6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7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8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49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0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1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2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3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4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5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6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7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8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59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0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1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2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3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4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5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6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7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8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69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0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1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2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3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4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5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6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7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8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79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0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1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2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3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4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5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6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7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8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89年度收益法评估分净利润合计数(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长兴电力股权)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应分别进行业绩补偿。

若联合能源业绩承诺2090年度收益法评估